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如皋环〔2021〕40号

关于印发重点河道直排企业达标排放 智能管理系统运行规范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打好打赢碧水保卫战，实现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根据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环办水体函〔2019〕21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办法〔2019〕44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对重点河道排污企业建设了达标排放智能管理系统。经研究，制定《重点河道直排企业达标排放智能管理系统运行规范》，请遵照执行。



重点河道直排企业达标排放 智能管理系统运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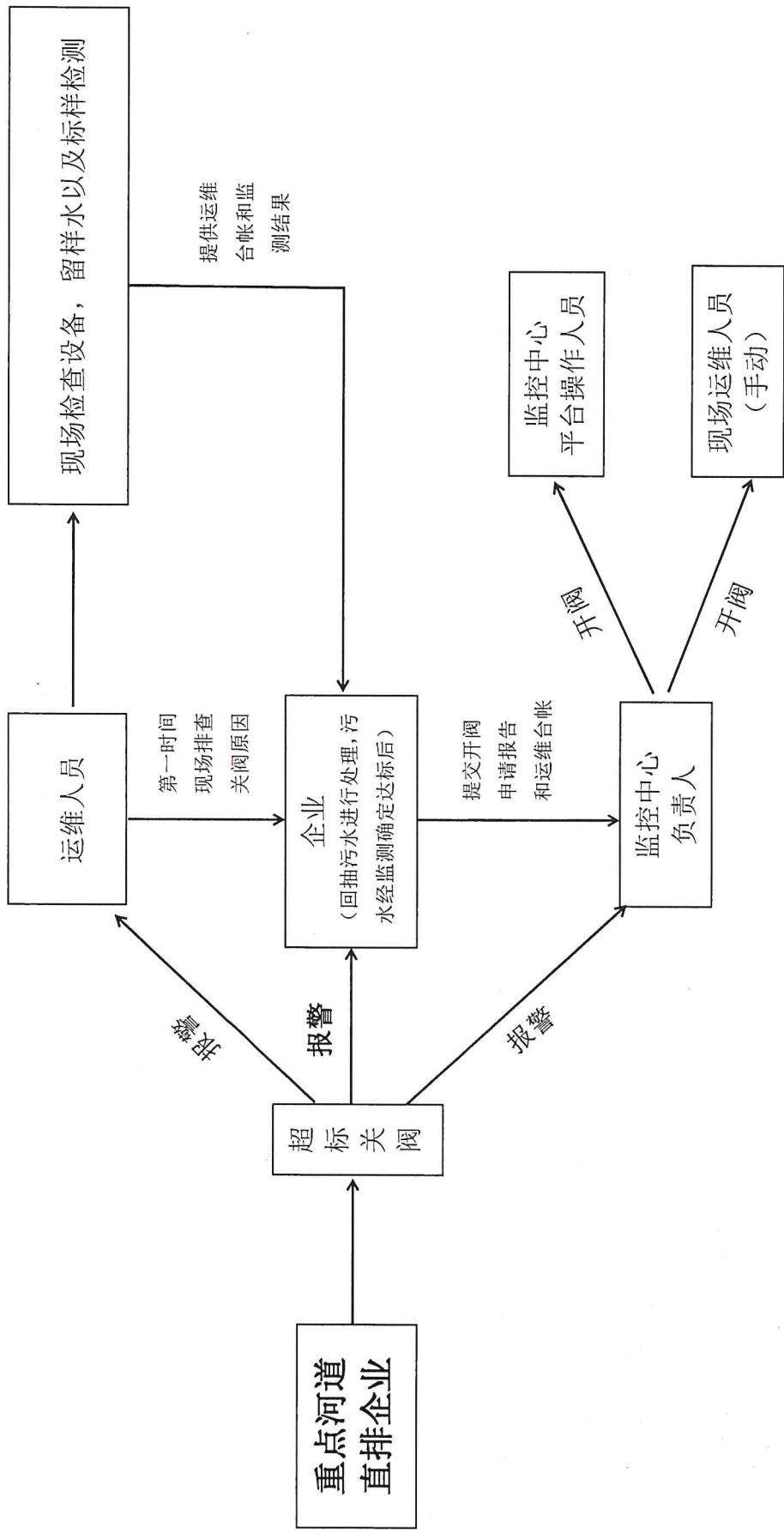
如皋市重点河道直排企业达标排放智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排污智能管理系统），实时在线监控水域周边直排企业的污水排放，并对监测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分析，实现监控自动化和管理数字化，以达到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为规范相关企业排污智能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监督管理，特制定本运行规范：

1. 制定《重点河道直排企业达标排放智能管理系统运行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分级响应，制度张贴上墙；
2. 每天至少 2 次巡查现场及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联系设备运维人员或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收到异常或超标报警短信后，立即联系设备运维人员，并协助运维人员排查异常情况直至恢复正常，同时将运维台帐和企业开阀申请报告提交至如皋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申请开阀；
4. 自动关阀后废水须能自动回流至污水收集池（应急池或污水处理池等），如污水收集池（应急池或污水处理池等）已满或回抽泵等发生故障无法回流至池中，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手动开启回流装置或使用泵回抽等），确保污水不溢出造成水污染环境突发事件。
5. 如发生其他环境突发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如皋生态环境局报告。

（具体关阀后处置程序见附件）

附件：重点河道直排企业关阀后处置程序图

重点河道直排企业关阀后处置程序图



注：1、关阀后，在特殊状态下（如无法停排、回抽或池容量已满），立即向如皋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申请提前应急开阀；

2、超标关阀后行政执法程序：（1）超标关阀一次，按上述处置程序图进行处理，最终企业向如皋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开阀；（2）超标关阀两次，当天或第二天由监控中心通知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并进行约谈，直至分局同意后方可开阀；（3）超标关阀达到三次或以上，直接取留样水监测，如两组或两组以上数据超标，企业自主停产整改，整改情况报局讨论后决定处理结果。

